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00008777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大專校院國術運動，提升傳統國術技術水準，弘揚固有國粹，培養術德兼修、文武兼備的時代青年，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中華國術協會、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台北市體育總會摔角協會、台北市體育總會摔角協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至 5 日(星期日)止，共計 2 天。
- 八、比賽地點：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25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每單位在同一組(公開組、一般組)以參加一隊為限，且參賽學生不可重複報名並跨組比賽。
- 十、參賽資格：
 -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0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運動績優生參賽規定：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07.24 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及參酌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109 年 8 月修正版)第十條「參賽資格」相關規定，適用對象為：
 1. 曾具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學籍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本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教育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8.本條本款第一目「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目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五)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六)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公開組、一般組擇一)。

十一、比賽分組及限制：

(一)比賽分組：分為公開組、一般組二組比賽，公開組及一般組均分設女生組及男生組比賽。

(二)參賽限制如下：

1.公開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表運動員，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2.公開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參賽資格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不論在報名專長的運動項目與否，一律參加本組，全國或全民運動會縣市代

表運動員，一律參加本組，一般組運動員可越級報名公開組。

3.一般女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4.一般男生組：凡符合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參賽資格及未受第四款限制(非運動績優生)之各參加單位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十二、競賽項目：

(一)傳統國術：

1.競賽項目與分組：

(1)個人組：分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共四組。

a.拳術：共分三項 11 類(每人限報一種)

(a)傳統南拳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b)傳統北拳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

(c)太極拳組(三十七式、三十八式(陳氏太極拳)、六十四式、九九式競賽套路、簡易太極拳競賽套路)

(d)傳統內家拳：太極、形意拳及八卦掌各 1 類

(e)跤拳演練

備註：各類別請參照【附件一】。因歷屆拳術報名人數眾多，表演相同或相似之拳種人數常多達十數人以上，為增加競賽公正性，大會將依拳種之相同或相似性進行獨立取名。因此，報名拳術項目請註明所屬拳術拳種及拳名，如北拳：螳螂拳/力劈，南拳：洪家拳/虎鶴雙形，內家拳：太極拳/楊氏太極拳。請勿含糊申報長拳、南拳、少林拳。當同一或相似拳種報名人數達 8 人以上時，將獨立比賽，如螳螂拳/力劈、螳螂拳/摘要等拳達 8 人，螳螂拳成一組單獨競賽。若含糊申報套路名稱，大會保有編制權力。

b.器械組：共分五項(每人限報一種)

(a)刀

(b)劍

(c)棍

(d)槍

(e)其他器械

(2)對練組：共分兩項，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 2 人，可男、女混合，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

a.拳術對練

b.器械對練(徒手與器械對練歸類為器械對練)

(3)團練組：共分兩項，分公開組與一般組(不分男、女)。每項限 3-5 人上場，公開與一般組混合列為公開組。

拳術與器械團練需演練同一套路，動作一致，不得喊口令與播放音樂。

a.拳術團練

b.器械團練

備註：

(1)個人項目每人限報一拳一器械。

- (2)團練與對練每位選手限報一種參賽。
- (3)傳統國術項目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傳統五角裁判以十分制判分。各組晉級第二輪決賽人數為4人，對戰採單淘汰方式進行組合。
- (4)單組人數不足4人，則進行併組。
- (5)單組人數不足6人(不含)，則取消對戰決賽，直接以資格賽成績排名。
- (6)團練每組限定報名3-5人，限3-5人出場，人數與名單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 (7)團練與對練不進行對戰決賽。僅以一場排名賽即為決賽。
- (8)其餘國術競賽辦法，請詳閱【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二)散打錦標賽：

1.競賽項目與分組：

- (1)分組：分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共四組，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 (2)男生(9個量級)：
 - a.52公斤級(體重 \leq 52kg)
 - b.56公斤級(52kg $<$ 體重 \leq 56kg)
 - c.60公斤級(56kg $<$ 體重 \leq 60kg)
 - d.65公斤級(60kg $<$ 體重 \leq 65kg)
 - e.70公斤級(65kg $<$ 體重 \leq 70kg)
 - f.75公斤級(70kg $<$ 體重 \leq 75kg)
 - g.80公斤級(75kg $<$ 體重 \leq 80kg)
 - h.85公斤級(80kg $<$ 體重 \leq 85kg)
 - i.85公斤以上級(85kg以上 $<$ 體重)
- (3)女生(6個量級)：
 - a.45公斤級(體重 \leq 45kg)
 - b.48公斤級(45kg $<$ 體重 \leq 48kg)
 - c.52公斤級(48kg $<$ 體重 \leq 52kg)
 - d.56公斤級(52kg $<$ 體重 \leq 56kg)
 - e.60公斤級(56kg $<$ 體重 \leq 60kg)
 - f.60公斤以上級(60kg以上 $<$ 體重)

備註：

- (1)過磅時間內未完成過磅之選手，直接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更換量級。
- (2)各量級參賽人數不足2人時，則取消比賽資格並退還報名費。
- (3)散打比賽規則請參照【2017武術散打競賽規則與裁判法】，競賽辦法於賽前另行公佈。
- (4)本賽事為了維護大專參賽選手安全，公開組選手於比賽時，腿不得踢擊頭部；一般組選手於比賽時拳不得連擊頭部，腿不得踢擊頭部；如選手於比賽時蓄意讓對方受傷者，經裁判判定取消比賽資格。

(三)傳統弓術賽：

1. 競賽項目與分組：

(1) 傳統弓規格：無弓窗箭座與瞄準器，可以使用清弓、漢弓、和弓、韓弓等，需使用「天然羽毛」的竹木箭或碳箭均可。

(2) 傳統弓個人賽組：

a. 新人組：分男、女，不分大指或長指，距離 10 米。不限箭與箭羽的材質。每校男女各限制報名 4 人。

b. 大指組：使用拇指或配戴扳指(蹠)等類型放箭器，距離 18 米。每校男女各限制報名 4 人。

c. 長指組：使用三指或配戴三指指套，距離 18 米。每校男女各限制報名 4 人。

(3) 傳統弓團體賽組：24/18/10 米(3 人一組)不限定大指或長指射法。每校限報一隊。

(4) 速射個人挑戰賽：分男女，靶距十米。新人組不得參賽。每校男女各限制報名 2 人。

(四) 中國摔角賽：

1. 競賽項目與分組：

(1) 分組：分個人賽(男生、女生組)共二組，但不分公開、一般組，每一量級人數不足 2 人時，取消該量級比賽；團體賽每隊應報名 5 人，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2) 個人賽男生組(10 個量級)：

a. 52 公斤級(體重 \leq 52kg)

b. 56 公斤級(52kg $<$ 體重 \leq 56kg)

c. 60 公斤級(56kg $<$ 體重 \leq 60kg)

d. 65 公斤級(60kg $<$ 體重 \leq 65kg)

e. 70 公斤級(65kg $<$ 體重 \leq 70kg)

f. 75 公斤級(70kg $<$ 體重 \leq 75kg)

g. 82 公斤級(75kg $<$ 體重 \leq 82kg)

h. 90 公斤級(**82kg** $<$ 體重 \leq **90kg**)

i. 100 公斤級(**90kg** $<$ 體重 \leq **100kg**)

j. 100 公斤以上級(100kg 以上)

(3) 個人賽女生組(10 個量級)：

a. 45 公斤級(體重 \leq 45kg)

b. 48 公斤級(45kg $<$ 體重 \leq 48kg)

c. 52 公斤級(48kg $<$ 體重 \leq 52kg)

d. 56 公斤級(52kg $<$ 體重 \leq 56kg)

e. 60 公斤級(56kg $<$ 體重 \leq 60kg)

f. 65 公斤級(60kg $<$ 體重 \leq 65kg)

g. 70 公斤級(65kg $<$ 體重 \leq 70kg)

h. 75 公斤級(70kg $<$ 體重 \leq 75kg)

i. 82 公斤級(75kg $<$ 體重 \leq 82kg)

j. 90 公斤級(82kg 以上)

(4) 團體賽：

a. 大專男生組：體重總重量 4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b.大專女生組：體重總重量 3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五)太極推手

1.競賽項目與分組：

(1)分組：分個人賽(男生、女生組)共二組，不分公開及一般組，每一量級人數不足 3 人時，取消該量級比賽；團體賽每隊應報名 5 人，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2)個人賽男子組量級：

第一級(62 公斤以下)

第二級(62.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三級(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第四級(76.01 公斤至 86.00 公斤)

第五級(86.01 公斤至 98.00 公斤)

第六級(98.01 公斤至 112.00 公斤)

第七級(112..01 公斤至 130.00 公斤)

(3)個人賽女子組量級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第三級(57.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第四級(66.01 公斤至 77.00 公斤)

第五級(77.01 公斤至 90.00 公斤)

(4)團體賽：

a.大專男生組：體重總重量 4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b.大專女生組：體重總重量 3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十三、報名辦法：

	內容	附註
報名 流 程	1. 線上填表:自文到之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止,報名網址如下: (一)傳統國術: https://www.beclass.com/rid=25463bb60ccd1c6489a1 (二)散打錦標賽: https://www.beclass.com/rid=25463bb60cd51e33de0e (三)傳統弓術賽: https://www.beclass.com/rid=25463bb60cd781e159d4 (四)中國摔角賽: https://www.beclass.com/rid=25463bb60cd8022a00f2	線上報名表填報公佈網址: 1.大專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  2.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入口網頁:

(五)太極推手：

<https://www.beclass.com/rid=25463bb60cdab5ca830e>

請在報名表上附上確實具功能性之聯絡人的手機、電話、E-mail，以方便聯繫。參賽者請審慎評估參賽項目，於報名截止後大會將不接受參賽項目之更動。

2.列印、掃描並回傳電子檔：各校各隊線上填寫好報名表後列印出之填寫好的報名表，須經領隊或教練簽字，以及學務處或體育室蓋章後形成報名表正本，轉成電子檔，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回傳至競賽報名負責人信箱 power30801@gmail.com。

3.繳費：

(1)傳統國術組競賽代辦費用：

- a.個人 400 元/項目。
- b.對練 800 元/組。
- c.團練 1,000 元/組

(2)散打錦標賽組競賽代辦費用：

每人 800 元

(3)傳統弓術組競賽代辦費用：

- a.個人新人組每人 300 元
- b.大指、長指組每人 500 元
- c.團體賽每校 600 元。
- e.速射挑戰賽每人 300 元

(4)摔角組競賽代辦費用

每人 600 元。

團體每隊 1,000 元

(5)太極推手競賽組代辦費用：

每人 600 元。

團體每隊 1,000 元

請以郵局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抬頭請書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並註明參賽項目。收據隨同報名表一併繳交，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各校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同時，不受理現金繳交。

4.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惟必須提出相關證明，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請各隊務必辦理職隊員相關保險。

5.寄出報名資料：報名表正本、繳費單據及保險證明單據請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郵戳為憑)，以掛號寄出。收文者：25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台



110學年度大專國術錦標賽

競賽報名負責人：

方鑫鴻老師

電話：0958-968237

信箱：

power30801@gmail.com

m

	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室(110 大專國術競賽籌備處)收。	
職 隊 員	每隊可報名總領隊一人，分組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 (隊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擔任裁判者 不得兼任領隊、教練、管理等工作)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及海洋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技術會議講習：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及裁判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整，假台北海洋科技大學(251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舉行。

(二)技術會議請裁判及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運動員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單位處理後公佈實施。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五)會議內容：

1.確認賽程

2.確認賽制及各項規則

3.各項賽程勝負得分標準

4.比賽當天做最後技術會議確認，不做任何修正。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一)運動員報到：110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08:00-08:40 在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謙禧樓報到。

(二)開幕典禮：110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13:30 在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體育館舉行，請各單位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準時參加。

(三)頒獎典禮：各項比賽全部賽程結束隨即舉行。

(四)嚴守比賽時間，運動員應提前二十分鐘到場並準備出場檢錄(攜帶選手證與學生證)，以大會時間為準(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唱名三次逾時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五)運動員必須隨身攜帶攜帶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運動員在學證明(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以後學校正式出具之在學證明)以供查驗，未能出具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者不准出賽或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六)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七)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八)運動員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繼續比賽之權利。

(九)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十六、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

- 1.個人及對練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團練組頒發獎盃及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份。

(三)團體錦標獎勵：

傳統國術、散打錦標賽、傳統弓術賽、中國摔角賽、太極推手設置團體總錦標，各單項參賽單位須滿四校才會計算團體成績。各單項成績僅計算到前三名，以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3 分、第三名 1 分計算；對練成績以第一名 7 分、第二名 4 分、第三名 2 分計算；團體項目以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5 分、第三名 3 分計算。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項目	5 分	3 分	1 分
對練(2 人)	7 分	4 分	2 分
團體(3 人以上)	10 分	5 分	3 分

傳統國術總錦標分公開組、一般組(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

散打錦標賽總錦標分公開組、一般組(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

傳統弓術賽總錦標分(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

中國摔角賽總錦標(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

太極推手賽總錦標(以校為單位，不分男女)

十七、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30 分鐘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一)各隊運動員資格及參加組別，必須詳讀競賽規程之事項，各隊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承辦單位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三)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四)有關運動員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九、保險：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附則：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二)參加傳統國術、散打錦標賽項目比賽，各校需推薦一位具有中華國術協會或其他相關國術會所核定之國術B或乙級裁判，作為隨隊裁判。如未派隨隊裁判之隊伍，需額外支付裁判費。

(三)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一、附件：

《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套路分類項目參考對照表

《附件二》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附件三》散打競賽辦法

《附件四》散打項目選手切結書

《附件五》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附件六》中國摔角競賽辦法

《附件七》太極推手競賽辦法

《附件八》技擊項目切結書

《附件一》傳統國術比賽套路分類項目參考對照表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表單

傳統國術—拳術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北拳		南拳	內家拳	跤拳
第 1 類	彈腿、連步拳 忠義拳、復興拳	臺灣常見拳系： 太祖、金鷹 羅漢、流民拳	太極	跤拳
第 2 類	長拳、查拳、炮拳、華拳、 紅拳、八極拳、劈掛掌、 通背拳、螳螂拳等進階拳 術	嶺南拳術(洪、佛、蔡、李、莫 等) 象形拳(龍、蛇、虎、鶴、豹、 猴、鷹等)等	形意拳	
第 3 類	地躺拳 醉拳(不分南北拳) 猴拳(不分南北拳)	詠春拳、鶴拳	八卦掌	

備註：單一拳種套路報名人數達 8 人，即單獨設組比賽，分別敘獎。單一類別比賽如人數不足 4 人則進行併組。單組人數不足 2 人，取消或併入相關類組。

傳統國術—器械
公開與一般組(男、女)

刀	槍	劍	棍	其他器械
---	---	---	---	------

備註：單一類別比賽人數不足 2 人，取消比賽或相關類別合併。

傳統國術—對練

對練(2 人)		
器械	拳術	跤拳

備註：可男、女混合，手持器械就算器械組。

傳統國術—團練

團練(3-6 人)		
器械	拳術	跤拳

備註：可男、女混合。

《附件二》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一、2015 版傳統國術比賽簡則

- (一)採用最新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術委員會編印之國術競賽規則競賽，並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請勿演練競技武術指定套路及自選套路。
- (二)演練時間：一般拳術器械以 90 秒內為限，內家拳組以 180 秒內為限。超過演練時間，會按鈴提醒在 10 秒內收式。超過 10 秒仍持續演練，按鈴提醒，並由裁判長扣 0.1 計算，並由裁判長宣布停止演練。
- (三)所有項目單組第一輪採資格賽方式進行，以十分制評分，單組人數 6 人以上(含 6 人)，再取前 4 名進入對戰賽。該組若不足 6 人(不包含 6 人)，直接排名，不進行對戰決賽。團練與對練不進行對戰決賽。
- (四)資格賽採傳統五角裁判給分評定，以傳統量分方式給分，將 5 位裁判之評分別除最高及最低，僅採計三個評分加總平均為該項選手之比賽成績。若成績相同時，第一比序為：無效分之最高及最低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比賽成績者勝出；第二比序為：五位裁判之評分加總平均接近最後得分者勝出；第三比序為五個成績加總平均分高獲勝；若成績仍相同，則名次並列。
- (五)傳統套路如出現國際武術聯盟編列之難度動作及風格，主任裁判得扣 0.3 分。

二、比賽規定

- 1.指定項目、傳統國術競賽項目可著國術表演服、武館設計的武術服裝、國術代表隊比賽服裝、國術會比賽服，團體賽服裝必須統一。未依規定穿著，由主任裁判扣 0.2 分。
- 2.領獎者必須穿著單位代表服裝或競賽服授獎，不得穿著便服。
- 3.選手須自備器械，其刀、槍、劍、棍之規格規定如下，且必須使用傳統器械，刀、劍可使用傳統金屬器械或木質器械，但不得使用競技武術的軟器械形式的單刀與劍(棍可使用藤或木棍、蠟桿均可)。器械規定如下：
 - (1)劍(刀)尖立地時，劍(刀)身能直立站立。長度以直臂垂肘正手抱劍(刀)姿勢為準，單劍(刀)尖須在肩部以上，南派雙刀需超過肘端。
 - (2)槍全長不得短於持槍本人直立直臂握拳上舉時從地面到掌根關節。
 - (3)棍長度不得低於選手眉毛。
 - (4)棍及槍和雜兵(如大刀、鑿、斬馬刀、鈹、叉、戟、掃刀等)把根直徑必須大於 2 公分(五元硬幣)。違反器械規定，由裁判長扣 0.2 分
- 4.凡長短金屬器械，均需垂直立放時，金屬部位不得出現明顯彎曲。
- 5.凡器械型式、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裁判長認定，並經審判委員會核准，始得參加比賽。

(續下頁)

傳統國術比賽規則

(二)出場：

- 1.運動員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並由工作人員依序引導入場，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2.運動員需配戴選手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進行檢錄，未經檢錄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
- 3.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
- 4.選手需服從裁判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示。
- 5.若遇衝場問題，應事先向檢錄組提出申請，如未請假，以棄權論。申請後調整出場序，如整組賽事完全比賽完畢，經唱名三次逾時三分鐘未到，以棄權論處。

《附件三》散打競賽辦法

散打競賽辦法

一、一般規定：

- (一)比賽當日選手報到時繳交比賽切結書，另需檢附醫生於比賽前 30 日內所開立的體檢合格證明，在本國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基於保護選手安全，如選手報到時無法繳交上述相關文件則取消比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 (二)本次散打比賽之賽制；比賽規則均採用不分組單循環賽制，取前四名進入決賽，積分相同者則同時進入決賽，決賽採單循環制。如該量級人數為 2 人以下(含 2 人)，則採用單敗淘汰制。
- (三)規則依據：大專公開組與一般組，依國際武術聯合會 2017 年頒布之《國際武術散打競賽規則》實施。各組依上述規則實施，本賽事為了維護大專參賽選手安全，公開組選手於比賽時腿不得踢擊頭部；一般組選手於比賽時拳不得連擊頭部，腿不得踢擊頭部；如選手於比賽時蓄意讓對方受傷者，經裁判判定取消比賽資格。
- (四)上述之相關規定，本比賽之大會有修改之權利。

二、服裝、器材與相關規定：

- (一)選手必須穿著國際散打比賽之服裝自備及護具參加比賽。
 - 1.請穿著標準全紅與全黑(藍)散打競賽服，並自行準備國際武術聯合會散打項目指定標準護具(包含：護頭、護齒、護胸、護襠、護脛與護腳背)。拳套依規定：65 公斤級以下為 8oz，70 公斤級以上 10oz。公開組選手不需護脛與護腳背。
 - 2.過磅量級不符，直接取消比賽資格，不辦理退費。
 - 3.每人均需簽立切結書一份。
 - 4.本次報名費包含公共意外險，按照國際比賽規定，選手得先行強制投保技擊險(請自行辦理，報到時查證保險單)。
- (二)過磅：
 - 1.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開始報到。
 - 2.08:15-09:00 過磅，逾時以棄權論，男子組須裸體或著短褲，女子組可著輕便 T 恤、短褲。
 - 3.須同時出示身分證(或護照)與大專校院學生證。
 - 4.各參賽隊職員、選手倘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或武德欠佳狀況，根據情節最重可判一至五年拳監，最重可判永久拳監,情節重大嚴重羞辱武德如鬥毆、摔砸桌椅情事，除判以五年拳監或永久拳監外，根據情況送警究辦。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一、比賽分組：

(一)傳統弓：個人賽

1.新人組：男、女生組(新人組參賽者，學習射箭一年內沒有獲獎紀錄)。

2.大指組：男、女生組。大指組與長指組只能擇一參賽。

3.長指組：男、女生組。大指組與長指組只能擇一參賽

以上三組每人限報一組參賽，每校每個項目限報男、女各4人

4.速射挑戰賽：分男、女，不分大指與長指。距離10米。每校限報男、女各2人。(新人組不得參賽)

(二)傳統弓團體賽：不分男女、不分(大指與長指均可)射法。每校限報一隊(參賽人員3人可與個人長指大指組重複)。

個人賽分男、女分別敘獎，團體賽不分男、女(3人一組，男女可混和)，比賽方式相同。使用的弓與箭之規定詳閱如下規定。

二、競賽規定：

(一)資格賽：

1.新人組資格賽：新人組不得報名大指、長指及團體賽。

(1)距離：10米。

(2)靶型：使用60或40公分虎靶靶紙，每局6支箭(限時120秒)，(多射之箭則扣最高箭值之相等箭支分數)。計6局完成36支箭，取前8強對抗。

(3)計分方式，以6局成績總上靶箭數計算，若總箭數相同時，以紅虎字多者為勝，若再相同則於10米加射1箭，以進紅靶區者獲勝，雙方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前8名若分不出勝負，須加賽1箭，以靠近中心點近者獲勝

(4)新人組每人每局120秒射6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多射之箭則扣紅區箭值1支分數)。

(5)新人組不限制使用箭的款式與材質。

2.個人大指組與長指組資格賽：大指組與長指組每人僅能擇一參賽。

(1)距離：18米。

(2)靶型：使用60公分虎靶靶紙，每局6支箭，計6局完成36支箭，個人排名前8名進行個人對抗淘汰賽(依1/4；2/3；等名次組合對抗)。

(3)資格賽每人每局120秒射6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多射之箭則扣最高箭值1支分數)。



(續下頁)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4)計分方式，以 6 局總計上靶箭數多者獲勝判定之，若上靶箭數相同時，以射中紅虎字多者為勝，紅虎字箭數相同者，於 10 米加射一支，以進紅虎靶區者獲勝，雙方都進紅虎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3.團體賽：每校最多組 1 隊。

(1)團體排名前 8 名進行團體對抗淘汰賽(依 1-8；2-7 等名次組合分組對抗)。

(二)對抗淘汰賽：

1. 新人組對抗淘汰決賽：

(1)使用方形靶：長 60*60cm 方形，靶紙內有方形虎字紅心靶 30*30cm。

(2)每人 6 支箭。第一靶位，第二靶位順序前進。

(3)靶距：15 米/3 箭、10 米 3 箭，每個靶位有 60 秒發射時間。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 0 分計算，不得留用。

(4)計分：完成二個靶位後一次計分，射中紅線內均得 1 分，高者晉級獲勝。

(5)決賽同分判定：決賽總箭數相同，以射中紅色虎字箭支多者為勝，如都相同於 18 米加賽一支箭，以進紅靶區者獲勝，雙方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2. 大指、長指組個人對抗淘汰決賽：

(1)使用方形靶：長 60*60cm 方形，靶紙內有方形虎字紅心靶 30*30cm。

(3)每人 6 支箭。第一靶位，第二靶位、第三靶位順序前進。

(3)靶距：24 米、18 米、10 米每人每個靶位 2 箭，每個靶位有 60 秒發射時間。移動靶位時間，除外，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 0 分計算，不得留用。

(4)計分：完成三個靶位後一次計分，射中 60 公分紅線內均得 1 分。箭數高者晉級獲勝。

(5)決賽同分判定：決賽總分相同，以射中紅色虎字箭支多者為勝，如都相同於 18 米加賽一支箭，以進紅靶區者獲勝，雙方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傳統弓術競賽辦法

2.團體資格賽：

- (1)使用方形靶：長 60*60cm 方形，靶紙內有方形虎字紅心靶 30*30cm，60 公分紅線內區域才有計分
- (2)每個團體 3 位選手，靶距 24、18、10 米。
- (3)靶距：24 米、18 米、10 米，每人在固定靶位射 2 箭，3 人合計射 6 支箭，每個靶位有 120 秒發射時間。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 0 分計算，不得留用。
- (4)計分：射中 60 公分紅色邊線內均為 1 分，合併 3 個靶位分數，進行排名對抗。
- (5)決賽同分判定：以射中紅色虎字箭支多者為勝，如都相同於 18 米加賽一支箭，進紅靶區者獲勝，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2.團體對抗賽：

- (1)根據團體資格賽成績排名：取八強進入決賽。靶型同樣為 60 公分虎靶。
 - (2)每個團體 3 位選手，靶距 24、18、10 米。
 - (3)靶距：24 米、18 米、10 米，每人在固定靶位射 2 箭，3 人合計射 6 支箭，每個靶位有 120 秒發射時間。超過時間未射之箭，則以 0 分計算，不得留用。
 - (4)計分：射中 60 公分紅色邊線內均為 1 分，合併 3 個靶位分數，進行排名對抗。
 - (5)決賽同分判定：以射中紅色虎字箭支多者為勝，如都相同於 18 米加賽一支箭，進紅靶區者獲勝，都進紅靶，以靠近中心點者獲勝，雙方都在白區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如雙方都未進靶，以靠近紅靶區中心點近者獲勝。
- (三)速射挑戰賽：每校限報男女各 2 人，分男女敘獎。分資格賽與決賽
- 1.限大指、長指組選手參賽。
 - (1)距離：10 米。
 - (2)靶型：使用 60 公分虎靶靶紙，自備 6-10 支箭(限時 30 秒)，(時間超過多射之箭則扣最高箭值之相等箭支分數)。
 - (3) 6-10 支箭規格要一致，可以使用市售速射箭尾，但箭支規格，要符合箭的規範，在發射線計時前，須將 6-10 支箭，放在箭囊內，可以使用後背箭囊，腰囊，腰帶纏箭均可，計時器響起時，可以轉前手帶箭、後手帶箭、放置地面均可。不可由旁人遞箭。
 - (4)計分方式，以 30 秒內 6-10 箭上靶成績計算，以上靶箭數多者獲勝，箭數相同時，以上靶紅虎字多者為勝，虎區箭數相同再以秒數少者獲勝。
 - (5) 每人有三次機會，取最佳成績計分，分男、女敘獎。

三、注意事項：

- (一)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違反本規定者，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取消比賽資格。
- (二)資格賽前公開練習時間，每回合 180 秒，共計 2 回合。
- (三)比賽或練習試射，裁判尚未下達「停止射擊」口令前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進入射道，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
- (四)比賽器材：由各校代表隊自備，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者，方可使用。如未符合規定，取消個人參賽資格。每個人可以準備的弓不計數量與款式，如需使用均需接受器材檢查，箭每人必須至少準備 6 支，必須使用同一款式，每個人的箭桿上必須加註射手英文縮寫標記。
- (五)對抗淘汰賽，靶道射箭前進，須經裁判指揮，同步前進。統一拔箭。如箭遺失，必須進行報備，未向裁判進行報備，撿到之箭支，須扣個人之積分。
- (六)同校學生，箭支避免共用，容易導致成績誤判。也避免箭羽相同，導致難以判斷箭值。
- (七)比賽時間第一天為資格賽，第二天為決賽。
- (八)器材檢查：
 - 1.傳統弓：可以使用各國傳統弓，但不可開弓窗與裝置箭座，依國際傳統射箭大會之通例，亦不得於弓臂上與弓弦上加裝具有協助瞄準或穩定之裝置、纏線與記號，弓弦上只能裝置一個搭箭點；箭：可以選擇竹或木箭或碳、鋁箭均可，箭桿直徑不得超過 9.2mm，箭頭與箭尾直徑不得超過 9.3mm。箭羽須為天然羽毛材質並且箭桿箭羽的顏色需一致（新人組箭的材質完全不限，箭桿與箭羽顏色須一致）。
 - 2.因在校園舉辦，關係到校園周遭環境安全，限用(26 吋/30 磅)(含)以下磅數。禁止仰角射擊，違者以危險行為取消比賽資格。
 - 3.比賽只限定使用靶箭頭，不得使用響箭頭、獵箭頭。
 - 4.為維護校園環境安全，弓的磅數檢查以抽驗為主，抽驗不合格，取消資格。
 - 4.弓具檢查之判定，依現場裁判之專業判定為最終結果，選手不得異議。
- (九)本競賽辦法未盡之規則依國際傳統射箭賽例之通例規範之。

一、比賽分組：分個人賽(男生、女生組)共二組，但不分公開、一般組，每一量級人數不足3人時，取消該量級比賽；團體賽每隊應報名5人，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一)分組：分個人賽(男生、女生組)共二組，但不分公開、一般組，每一量級人數不足3人時，取消該量級比賽；團體賽每隊應報名5人，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二)個人賽男生組(10個量級)：

- 1.52 公斤級(體重 \leq 52kg)
- 2.56 公斤級(52kg $<$ 體重 \leq 56kg)
- 3.60 公斤級(56kg $<$ 體重 \leq 60kg)
- 4.65 公斤級(60kg $<$ 體重 \leq 65kg)
- 5.70 公斤級(65kg $<$ 體重 \leq 70kg)
- 6.75 公斤級(70kg $<$ 體重 \leq 75kg)
- 7.82 公斤級(75kg $<$ 體重 \leq 82kg)
- 8.90 公斤級(**82kg** $<$ 體重 \leq **90kg**)
- 9.100 公斤級(**90kg** $<$ 體重 \leq **100kg**)
- 10.100 公斤以上級(100kg 以上)

(三)個人賽女生組(10個量級)：

- 1.45 公斤級(體重 \leq 45kg)
- 2.48 公斤級(45kg $<$ 體重 \leq 48kg)
- 3.52 公斤級(48kg $<$ 體重 \leq 52kg)
- 4.56 公斤級(52kg $<$ 體重 \leq 56kg)
- 5.60 公斤級(56kg $<$ 體重 \leq 60kg)
- 6.65 公斤級(60kg $<$ 體重 \leq 65kg)
- 7.70 公斤級(65kg $<$ 體重 \leq 70kg)
- 8.75 公斤級(70kg $<$ 體重 \leq 75kg)
- 9.82 公斤級(75kg $<$ 體重 \leq 82kg)
- 10.90 公斤級(82kg 以上)

(四)團體賽：

- 1.大專男生組：體重總重量 4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 2.大專女生組：體重總重量 3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二、比賽制度及場地：

(一)個人賽：初賽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取前四名進入決賽，如遇積分相同者則同時進入決賽，決賽採單循環積分制。

(二)團體賽：初賽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取前四名進入決賽，如遇積分相同者則同時進入決賽，決賽採單循環積分制。

(三)比賽場地：場地為邊長8公尺的正方形長場地。場地中央直徑6公尺劃圓為比賽範圍。

(續下頁)

中國摔角競賽辦法

三、比賽規則：

(一)一般規定：

1.過磅：

- (1)量定體重：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 (2)團體賽出場比賽選手體重之總和，需依組別限制。
- (3)每人均需簽立切結書一份。

2.比賽方式：

- (1)個人賽：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輔以 109 年全民運動會摔角競賽項目修訂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2)團體賽：
 - a.每場採 5 局對戰積分制進行，5 人均需下場，每場以分數總和多者為勝。
 - b.採全民運動會摔角項目技術規則；2 分鐘內，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勝局 2 分，敗局 0 分，和局各得 1 分。
 - c.每局比賽中，於比賽時間結束後，若僅有一方只獲 1 勝，亦判定其為勝分。
 - d.檢錄時，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選手須出示有照證件，始完成檢錄手續。

3.比賽服裝：

- (1)選手必須自備摔角比賽服裝(褲腳彈性束口，不得有拉鍊或金屬釦)，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2)摔角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

(二)比賽規定：

- 1.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連續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2.未按照大會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由裁判員宣判棄權。

(三)比賽時間：

- 1.個人賽：每場比賽淨時 2 分鐘。
- 2.團體賽：每局比賽以 2 分鐘為限。

(四)名次/成績判定：

- 1.個人賽：各組各級前 3 名由本會頒發獎狀。
- 2.團體賽：團體組前 3 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狀。
- 3.團體總錦標：成績按各隊選手在各組各級比賽、及團體賽中所獲名次之得分總和計算取前 3 名。

《附件七》太極推手競賽辦法

太極推手競賽辦法

- 一、比賽分組：分個人賽(男生、女生組)共二組，每一量級人數不足3人時，取消該量級比賽；團體賽每隊應報名5人，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 (一)分個人賽(男子、女子組)共二組，每一量級人數不足3人時，取消該量級比賽；團體賽每隊應報名5人，不限各量級報名人數。
- (二)個人賽男子組量級：
- 第一級(62 公斤以下)
 - 第二級(62.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 第三級(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 第四級(76.01 公斤至 86.00 公斤)
 - 第五級(86.01 公斤至 98.00 公斤)
 - 第六級(98.01 公斤至 112.00 公斤)
 - 第七級(112.01 公斤至 130.00 公斤)
- (三)個人賽女子組量級
-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
 -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 第三級(57.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 第四級(66.01 公斤至 77.00 公斤)
 - 第五級(77.01 公斤至 90.00 公斤)
- (四)團體賽：
1. 大專男子組：體重總重量 4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2. 大專女子組：體重總重量 350 公斤(5 人總和)以下
- 二、比賽制度及場地：
- (一)個人賽：定步推手初賽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取前4名進入決賽，如遇積分相同者則同時進入決賽，決賽採單循環積分賽制；活步推手初賽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取前4名進入決賽，如遇積分相同者則同時進入決賽，決賽採單循環積分賽制。
- (二)團體賽：活步推手初賽採不分組單循環賽制，取前4名進入決賽，如遇積分相同者則同時進入決賽，決賽採單循環積分賽制。
- (三)比賽場地：場地為邊長8公尺的正方形長場地。場地中央直徑6公尺劃圓為比賽範圍。
- 三、比賽規則
- (一)一般規定：
1. 過磅：
 - (1)量定體重：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 (2)團體賽出場比賽選手體重之總和，需依組別限制。
 - (3)每人均需簽立切結書一份。

(續下頁)

太極推手競賽辦法

2. 比賽方式：

(1)個人賽：

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輔以最新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團體賽：

- a. 每場採5局對戰積分制進行，每場先獲3局為勝。
- b. 以大會競賽規程為依據，輔以最新中國太極拳總會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規則；2分鐘內，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勝局2分，敗局0分，和局各得1分。
- c. 每局比賽中，於比賽時間結束後，若僅有一方只獲1勝，亦判定其為勝分。
- d. 檢錄時，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選手須出示有照證件，始完成檢錄手續。

3. 評分方式：

(1)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

- a. 使對手動步者，得1分(贏者要在原地)、倒地者，得2分。
- b. 使對手倒地者，得2分(贏者要在原地)。
- c. 先後倒地者都不算分。

(2)活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

- a. 出圈外者得1分。
- b. 倒地者，得2分，選手身體自膝蓋(含膝蓋)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視同倒地。
- c. 先後倒地者均不算分。

(3)定步及活步消極比賽者第一次警告，對方得一分，第二警告對方得三分，第三警告則該場比賽勝。

4. 比賽服裝：

(1)選手應穿著功夫裝或棉質套頭運動衫，有鬆緊腰帶之燈籠褲，著功夫鞋或運動鞋，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2)紅、藍色腰帶由大會提供。

(二)比賽規定：

1. 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連續唱名3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2. 未按照大會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由裁判員宣判棄權。

(三)比賽時間：

1. 個人賽：定步推手左右腳個實賽1分鐘，中場休息30秒，活步推手比賽每局實賽1分鐘。

太極推手競賽辦法

2. 團體賽：活步推手比賽每局實賽 1 分鐘。

(四) 名次/成績判定：

1. 個人賽：各組各級前 3 名由本會頒發獎狀。
2. 團體賽：團體組前 3 名由本會頒發團體組獎狀。
3. 團體總錦標：成績按各隊選手在各組各級比賽、及團體賽中所獲名次之得分總和計算取前 3 名。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

技擊項目選手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國術錦標賽-(散打\ 中國摔角\ 太極推手)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有特殊疾病病史(心臟病、高血壓、骨質疏鬆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經醫生檢查不適合從事技擊運動者，請勿參加比賽。

技擊項目比賽有一定風險，本人認同本次大會規則及信賴執法裁判的專業水準，能給予選手在比賽競技中安全保護，但請選手自行辦理保險，如在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一切責任，本人放棄向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責任。

參賽選手:

代表學校:

教練: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未滿 20 歲者):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國術錦標賽學生證粘貼表格

單位名稱：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學生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學生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需有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加印使用；**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上緣請浮貼於表格中，若學生證無加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請另行檢附其他足以證明當學期已註冊之校方在學證明。**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國術委員會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僅供於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國術錦標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須知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8月21日公告相關防疫規定，訂定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國術錦標賽防疫計畫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本須知規範涵蓋參與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國術錦標賽(以下簡稱本賽事)所有人員，包括參賽隊職員、工作人員、受邀來賓，以及其他有必要進出賽場之人員。
- 三、本須知防疫控管時間包括 12月3日場地布置、12月4至5日比賽期間至撤場完畢。
- 四、本須知控管場地範圍包括比賽場地之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淡水校區規劃之各隊休息區域、疑似個案之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以及上述區域相關出入通道等。
- 五、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避免群聚感染風險，請所有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有下列事項之一，建議勿前往賽場，大會也得拒絕其參與比賽：
 - (1)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 (2)開賽前14天內有以下身體不適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
 - (3)開賽前14天內有出國史。
 - (4)開賽前14天內有接觸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疑似或確診病例。
 - (5)拒絕配合大會健康監測與管理者。
- 六、為配合防疫管制，本賽事將分流辦理，比賽場內同時段不超過50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之集會活動人數上限

辦理)。

七、參與人員之規範：

- (一) 所有人員需填具防疫資料備查表，於賽前提交主辦單位，本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使用。
- (二) 健康證明：所有參賽選手必須提供以下健康證明(3擇1)交予當日現場工作人員，提具健康證明者，得於比賽上場時(僅限場上踢球期間)暫時不戴口罩，上場前、下場後仍必須全程配戴口罩。若無法提供證明者，不論是否上場需全程配戴口罩。
 - (1) 第一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滿 14 天證明。(例如以出賽日期 12 月 4 日往前回推 14 日，則疫苗接種日期需於 11 月 20 日前)。
 - (2) 確診康復證明或解除隔離治療通知書(簡稱解隔單)。
 - (3) 賽前 3 天內 PCR 核酸檢測或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陰性證明。
- (三) 除前述比賽上場選手之特殊規範外，所有參與人員(含裁判、教練、未上場選手、隊職員、工作人員等)均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 (四) 參加賽會人員進場時，均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場館最新防疫規範執行。
- (五) 本賽事採取閉門賽事，不開放觀眾室內活動及媒體採訪，比賽場地內亦不開放球員熱身，只允許報名名單內的隊職員進入球場，並依據公告之賽程時間表到場報到，並於賽程結束後離開球場，嚴格執行相關規定。
- (六) 依規定採實聯制登記、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手部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入場，並保持至少 1.5 公尺適當之社交距離。
- (七) 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比賽期間倘有身體不適、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

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勿進入賽場，並配合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並依防疫相關準則及通報流程處理。

(八)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球場上場比賽運動員外，其他所有人員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且禁止飲食進場(飲用水除外)，並於進場入口處嚴格執行。

(九)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強制要求民眾於八大類高感染風險場域活動時，務必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可裁罰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請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十) 防疫物資有限，參賽各隊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與不特定對象接觸時，謹記保持社交距離。

八、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

九、疫情期間請所有參與活動人員提高警覺，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亦請於賽前隨時留意本會網站 (<http://www.ctstf.org.tw/>) 最新防疫措施或賽程異動公告，本會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建議，滾動式調整並隨時上網公告。

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如有任何疑問，可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專區，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全年無休免付費)洽詢。



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大專國術錦標賽事防疫問卷